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9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議員：黃宜弘議員, GBS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李忠善先生

香港海關項目策劃及發展科高級參事
方大維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食物安全中心)1
招重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進出口)
戴慶豐獸醫

議程第V項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副專員
羅淑佩小姐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
馮浩賢先生

議程第VI及V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副專員
羅淑佩小姐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
任向華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VI項

香港旅遊業議會

主席
胡兆英先生, MH

總幹事
董耀中先生, JP

議程第VII項

香港旅遊業議會

主席
胡兆英先生, MH

總幹事
董耀中先生, JP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潤源先生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

會長
徐王美倫女士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

理事長
解存金先生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主席
王維永先生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江伯昌先生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

主席
葉慶寧先生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

副理事長
林志挺先生

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

主席
余莉華女士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

名譽會長
謝淦廷先生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常務理事
譚光舜先生

香港旅行社協會

主席
梁耀霖先生

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

主席
林和忠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投訴及諮詢部首席主任
黎廸珊女士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胡建名先生

香港旅遊業(外遊)領隊及導遊工會

主席
湯劍生先生

個別人士

元朗區會議員
麥業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黃鳳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453/10 —— 2010年10月15日會議紀要)
-11號文件

2010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75/10 —— 政府統計處就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388/10 —— 裝卸區同業聯席會議就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已發出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50/10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450/10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1(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0年12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中討論下列項目：

- (a)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
- (b) 香港仔旅遊計劃；及
- (c) 建議調整海事處轄下的收費。

4. 鑒於下次會議有3個議程項目，會議將延長至下午7時。與此同時，秘書處會查看可否提早使用場地，以便把會議提前至下午3時舉行。主席察悉，劉慧卿議員要求首先討論"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的項目。他提醒議員，有關周年電費檢討的討論，將在股票市場於下午4時30分收市後進行。因此，討論的先後次序將視乎會議的開始時間。

IV 機場新貨運站裝置政府設施工程

(立法會 CB(1)450/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機場新貨運站裝置政府設施工程的文件
-11(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450/10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機場新貨運站裝置政府設施工程的文件
-11(04)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報

5. 應主席的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下稱"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新空運貨站裝置政府設施工程的建議，有關建議的詳情已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450/10-11(03)號文件)。簡而言之，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國泰航空服務")現正於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興建新空運貨站，以增加貨物處理能力，應付航空貨運量的預測增長。擬議裝置工程預定在2012年第4季度完工，擬裝的設施包括：由香港海關負責營運的貨物檢查設施、運作及案件處理設施、後勤支援及資訊科技支援設施；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營運的動物防疫注射及檢查室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監督其運作的食物檢驗室、巨型冷藏庫、巨型冷凍庫等；以及警察裝備室。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表示，香港機場正面對區內其他機場的激烈競爭，具備足夠政府設施的新空運貨站如能適時啟用，對維持香港機場作為國際航空貨運樞紐的競爭力，十分重要。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12月及2011年1月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工程計劃，以便把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

討論

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如在擬議工程計劃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應先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然後才就該建議發言。

為政府提供免租辦公地方的既定安排

7. 劉慧卿議員原則上支持擬議工程計劃。她詢問當局為何委託國泰航空服務進行擬議裝置工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由於擬

議裝置工程是國泰航空服務進行的新空運貨站發展的重要一環，因此政府當局計劃委託國泰航空服務進行有關的設計和裝置工程。安排不同承建商在同一工地工作將涉及複雜的問題，例如一旦工程出現延誤，應由哪一方為此負上責任。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在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政府將會與國泰航空服務就委託工程的範圍及費用進行商討。有關的委託工程將由國泰航空服務的承建商進行。

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在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關注時解釋，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向國泰航空服務批出設計、興建及營運香港機場新貨運站的專營權時，其中一個條件是獲批專營權的公司須為政府提供免租的辦公地方，政府則負責支付裝置政府設施的擬議工程的費用。國泰航空服務是根據已加入此條件的招標文件而就新空運貨站提交標書。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和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獲發的專營權均有類似安排。

9. 就劉慧卿議員進一步查詢在空運貨站落成後空運貨物處理費會否調高，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回答時表示，隨着引入新的服務營運商，空運貨物處理費應會更具競爭力，並有下調的空間。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實施上述既定安排(即國泰航空服務會為政府提供免租的辦公地方，政府則負責支付裝置政府設施的擬議工程的費用)提供理據，以及該安排有否經審計署核准。

政府當局

動物的清關安排

10. 高級獸醫師(進出口)在回應劉慧卿議員就新空運貨站為動物提供清關安排的查詢時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24小時均有員工派駐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和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為出入口動物及過境動物即時辦理清關手續。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會監察運送入口或過境動物設施是否符合保障動物福利的規定。倘若該署人員發現有動物受到不人道對待，他們會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8章)作出檢控。至於進口動物產品，尤其是瀕臨絕種動物製品，有關業界將會事先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作出安排。

區內國際航空貨運服務的競爭情況

11. 劉慧卿議員察悉，香港機場在區內正面對激烈競爭，並詢問香港如何保持在航空貨運業方面的競爭力。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在回答時表示，面對區內日趨激烈的競爭，香港的硬件設施和附屬支援設施均需改善，以確保香港機場維持其競爭力。他表示，香港機場自1996起已成為全球最繁忙的國際貨運機場。香港機場的航空網絡包括約155個航點(其中約40個是內地城市)。預期透過政府當局致力鼓勵更多航空公司加入航空市場，以及與航空夥伴商訂更多航空服務協議，可增加航點數目和航空服務，從而繼續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至於硬件設施方面，除發展新空運貨站外，機管局現正自行斥資推行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提供額外的飛機停泊位、前沿設施及新的機場客運廊。預計第一期工程將於2011年第三季度展開，並於2015年年中完成。

12.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以加強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地位。她詢問在新空運貨站落成後，有關香港機場的貨物處理量與前海的擬議物流計劃，二者可作如何比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在回答時表示，據瞭解，前海的規劃是要發展成為物流中心，而不是航空貨運樞紐。對香港機場而言，作為航空貨運樞紐的較直接競爭者是深圳機場或廣州機場。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補充，新空運貨站會提升香港機場作為航空貨運樞紐的競爭力。

1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進一步開放航空服務，吸引本地及外國的航空公司使用香港機場。香港機場已在2010年推出前往米蘭、莫斯科、東京(羽田機場)及上海(虹橋機場)的新服務。

14. 應葉劉淑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香港機場相對廣州和深圳機場按航空網絡和每年貨物處理量計算的競爭力。

政府當局

興建空運貨站

15. 陳鑑林議員申報他是機管局董事會成員。他強調，2010年首6個月的航空貨運量的按年增幅已超過預測，故他支持政府的建議，把建議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陳議員質疑，鑒於機場島的土地供應有限，倘若對航空貨運服務的需求在2013年新空運貨站落成後持續上升，當局有否計劃應付這方面日益殷切的需求。

1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闡釋，國泰航空服務與香港機場其他貨運站經營者合計，預期可提高機場的普通及速遞航空貨運總處理量，每年增至740萬公噸，這將能應付直至2020年的預測需求。至於2020年以後的計劃，機管局現正進行《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研究，以檢討機場設施。該項研究涵蓋多個課題，包括第三條跑道及支援設施，例如飛機停泊位、航空貨運及客運設施。研究完成後，便會進入公眾諮詢程序，預計將於2011年上半年展開。鑒於新空運貨站的處理量或會在2020年前飽和，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研究中檢討是否有可能興建第四個空運貨站。政府當局備悉陳議員的關注。

17. 鑒於製造業內的多間公司都已升級轉型，以配合國家政策，主席認為這些公司很可能使用更多航空貨運服務，經香港出口至海外地點，而在港珠澳大橋啟用後，對航空貨運處理量的需求將進一步上升。考慮到香港機場的航空貨運處理量或會在2020年前飽和，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諮詢相關的持份者，確保處理量足以應付2020年以後連年增加的需求。

1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機管局一直就有關航空貨運的事宜與相關持份者(例如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出口商會)保持溝通。政府當局注意到，香港機場的航空貨運量在2010年首10個月較2009年同期增加了27%，故此會因應日後的需要定期檢討硬件投資計劃，例如發展中場範圍。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回答主席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他估計約有20%貨品由內地運到

香港，可是並沒有資料顯示這些貨品是否隨後經空運轉口至海外。

19. 謝偉俊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他知悉，由於出現金融危機，新空運貨站的建造工程在2008年年底一度擱置。他詢問，推遲工程計劃有否導致工程費用增加。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表示，機管局董事會在2008年3月向國泰航空服務批出為期20年非獨家的專營權。新貨運站原定於2011年下半年啟用。機管局董事會在2009年1月15日接納國泰航空服務的建議，把其新空運貨站的竣工時間延遲最多24個月至2013年年中。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補充，工程計劃由國泰航空服務全資興建，工程計劃費用據瞭解約為55億元。就謝議員關注政府在監察施工時間表方面所擔當的角色，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回答時解釋，負責監督新空運貨站施工時間表的是機管局而非政府。

總結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他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表達的關注，以及就香港機場相對深圳和廣州機場的競爭力提供進一步資料。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快進行《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研究。

V 盛事基金

(立法會 CB(1)450/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1(05)號文件 盛事基金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0/10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1(06)號文件 有關盛事基金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1. 主席作出申報，表明他是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下稱"評審委員會")主席。為避免可能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他邀請副主席主持討論。副主席表示須出席於與本會議同一時間舉行的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他認為鑒於主席已申報利益，主席應可繼續

主持會議。委員不反對這安排。劉慧卿議員指出，是次會議的安排不應視作一項先例。

政府當局的簡介

22. 應主席的邀請，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簡介盛事基金的工作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50/10-11(05)號文件)。簡言之，財政司司長已在《2009-201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預留1億元，協助本地非牟利機構在香港舉辦更多具吸引力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2009年5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成立盛事基金，為期3年。截至2010年10月31日，當局已處理3輪盛事基金的申請。批出的撥款總額為3,520萬元，用以資助9項盛事。現時盛事基金已批出贊助的盛事估計可吸引約38萬人參與，包括超過81 000名非本地旅客，以及創造超過3 700個職位。政府當局已訂立嚴格的管制措施以評審盛事基金的申請，並監察獲資助盛事的營辦者。

討論

盛事基金贊助的盛事

23. 葉劉淑儀議員原則上支持在香港舉辦盛事，特別是有著名運動員參與的盛事，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因為國際傳媒如CNN及BBC經常報道他們的動向。她查詢盛事基金贊助的其中一項盛事Hope and Glory的詳情，包括主辦機構的背景、盛事的宣傳活動和本地及非本地旅客人數。

24. 旅遊事務專員特別指出，盛事基金有助擴大在香港舉行的盛事的範圍。舉例而言，在2010年4月至5月舉行的Hope and Glory，是一項匯聚電影、音樂、雕塑、服飾、表演、繪畫及攝影的大型多媒體視覺藝術展覽。這項盛事與同期在香港舉行的大型國際藝術展覽產生協同效應，有助鞏固香港作為藝術盛事之都的地位。據主辦機構The Birch Foundation表示，該項盛事吸引了6萬名參與者，包括6 300名非本地旅客；鑒於此類盛事的目標觀眾較為特定，有此成績，實在令人相當滿意。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補充，The Birch Foundation由Simon

Birch先生創立，他是一位旅居香港多年的英國藝術家，致力推廣當代藝術。該項盛事獲得不少國際傳媒作專題報道，並成為各地區及全球藝術傳媒的頭條新聞。

25. 劉慧卿議員支持贊助盛事，但認為應在北區內繁榮程度較低的地區(例如元朗及天水圍)內的場地舉行，為這些地區創造更多商機。政府亦應考慮給予願意到較偏僻地區舉行盛事的準主辦機構較高分數，以及向那些參與在偏遠地區舉行的盛事的旅客提供交通優惠，就像為現正舉辦的"智慧的長河——電子動態版清明上河圖"展覽所提供的經濟交通措施。旅遊事務專員備悉劉議員的關注，並進一步表示，若盛事的性質和場地許可，政府當局會鼓勵有意申請盛事基金的機構在這些地區舉辦盛事。

26. 劉慧卿議員表示，首爾以主辦國際會議見稱，這些國際會議往往有助刺激當地許多經濟活動。有見及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借鑑首爾，鼓勵在香港舉辦國際會議和受歡迎歌手的演唱會。

27. 旅遊事務專員概述香港旅遊發展局在推廣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方面的努力。事實上，去年舉辦的會展旅遊活動數目增加了約20%。政府會繼續協調本地和海外網絡，支持會展項目申辦工作，以期增加香港作為國際會展及旅遊之都的吸引力。

28.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450/10-11(05)號文件)的附件B及D，並要求政府當局日後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包括評審委員會成員的職業和董事職位；他們的委任有否遵守委任諮詢組織成員的"六六原則"；以及每項盛事基金贊助盛事按本地及非本地旅客列出的參與人數分項數字。主席表示會把劉議員的建議和要求，轉交評審委員會討論。

政府當局

29. 就陳偉業議員查詢當局資助紀念辛亥革命100周年活動的情況，旅遊事務專員回答時表示，據他所知，政府有關部門有計劃舉辦活動紀念辛亥革命。主席及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範圍內盡快

公布由政府主辦的活動，使有興趣申請政府資助舉辦相同主題盛事的機構不會與政府的計劃有所衝突。旅遊事務專員答允向政府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盛事的贊助額及可持續性

30. 陳偉業議員申報，在盛事基金贊助的盛事"梅窩水燈及天燈節"的舉辦過程中，他是主要的協調者，當中並不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他表示，主辦機構曾面對巨大的財政壓力，因為盛事基金只贊助該項盛事的宣傳工作，沒有撥出任何款項資助活動的行政費及開支。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其他盛事基金贊助的盛事獲資助的範圍是否都一樣，即只有盛事的宣傳項目獲得資助。

政府當局

31.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梅窩這項盛事吸引了大批本地及非本地旅客。他再表示，評審委員會評審盛事基金申請時，會考慮5個因素，即建議盛事的經濟效益、建議盛事的宣傳和其他效益、建議盛事的規模、申請機構在技術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能力和建議盛事的財政可行性。視乎盛事的性質，評審委員會或會對部分盛事附加撥款條件，例如只限把撥款用於宣傳目的。旅遊事務專員答允稍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他補充，由批出撥款開始，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會一直與申請機構保持緊密聯繫，跟進整個盛事的策劃和推展，以瞭解是否需要給予進一步支援。

32. 陳偉業議員認為，同一項盛事應定期舉行，以維持熱熾的氣氛及建立目標觀眾羣。不過，由於財政支援不足，地區團體難以繼續主辦介紹文化及傳統特色的盛事。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這些盛事提供更多支援，使它們得以延續下去。

33. 陳鑑林議員申報他是2011年香港龍獅節之健力龍獅·活力香江籌備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該籌備委員會已向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申請撥款。鑒於盛事的宣傳支出龐大，而主辦機構將負責盛事總開支的50%，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獲批盛事下的資助項目。他建議評審委員會在評審申請時考慮多

方面的因素，包括創意、可持續性及盛事有否包含本地文化及傳統元素。旅遊事務專員察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將之轉介評審委員會討論。他補充，創意是評審委員會考慮的重要元素之一，因為盛事中的創新節目有助吸引為盛事來港的旅客，以及促使傳媒報道。

34. 陳鑑林議員察悉，盛事基金只成立3年至2012年。他詢問該年期屆滿後的未來路向。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盛事基金的運作，以確定盛事基金如何提升香港作為旅遊勝地和亞洲盛事之都的形象。旅遊事務專員歡迎委員就應否延長盛事基金的年期提出意見，並會予以考慮，然後會於稍後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建議。

35. 方剛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他認為本港應持續地舉行大型盛事，而非只採取一次過的形式。他提到成功主辦的香港龍舟嘉年華和美酒佳餚巡禮，並促請政府當局把本地元素注入大型盛事之中，在吸引非本地旅客之餘，亦鼓勵市民參與。旅遊事務專員察悉委員的建議。

盛事的宣傳及評估

36. 謝偉俊議員指出，為吸引國際傳媒網絡廣播在香港舉行的盛事，該等盛事應具教育、文化或種族價值，但這未必與盛事基金的目標一致。他促請政府當局協調本地盛事舉辦者及旅行代理商的網絡，以及提高國際社會對盛事基金的認識，使更多海外主辦機構和旅客可參與各項盛事。主席要求把國際網站對盛事基金贊助盛事的報道載入宣傳報告。

37. 旅遊事務專員指出，海外的傳媒，包括報章、互聯網、電台及電視網絡都曾對多項盛事作顯著報道。展望未來，他承諾會與旅遊業界緊密合作，探討可否提高國際社會對盛事基金的認識。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補充，按財務委員會的要求，盛事基金只限本地註冊非牟利機構申請。當盛事基金接受新一輪申請時，政府當局會通知藝術、文化及體育團體。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曾接獲許多本地及海外的電

政府當局

話查詢和書面查詢，問及盛事基金的事宜及如何申請，這反映各方普遍認識盛事基金。

38. 謝偉俊議員認為，只要主辦機構能吸引旅客來香港參與盛事，申請者便不應局限於本地非牟利機構。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這項安排。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討論成立基金的建議時，委員關注把基金開放予海外機構會導致難以監管及控制獲資助盛事。然而，海外機構可與本地非牟利機構合作申請基金以主辦盛事。

39. 謝偉俊議員察悉，現時並沒有任何基準藉以評估盛事基金贊助盛事的成本效益。他關注當局未有提供獲盛事基金批准並已完成的7項盛事的評估結果，令委員無從就如何推展即將舉行的節目(特別是第二度獲盛事基金批准，由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主辦的香港網球精英賽)提供意見。謝議員進一步觀察到，7項獲批並已完成的盛事吸引了78 000名旅客，並對盛事聲稱可以提升訪港旅客人數的效益表示質疑，因為旅客無論是否參與盛事，在該段期間也可身在香港。

40. 旅遊事務專員答謂，在盛事結束後，申請機構須提交評核報告、宣傳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如果申請機構未能達成申請所述目標，評審委員會有權不全數撥款。

總結

41.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備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關注，包括延長盛事基金年期的可能性、在盛事中加入本地文化及傳統元素、提供輔助支援(例如場地和交通設施)、邀請國際知名人士參與盛事、主辦國際會議和展覽，以及檢討申請程序。

VI 加強規管內地旅行團來港的接待安排

(立法會 CB(1)450/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1(07)號文件 加強規管內地旅行
團來港的接待安排
及檢討香港旅遊業
議會的運作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0/10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1(08)號文件 有關加強規管內地
旅行團來港的接待
安排的文件(背景資
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42. 應主席的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加強規管內地來港旅行團接待安排的擬議措施。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於2010年6月成立檢討內地來港團經營模式與規管措施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檢討內地來港旅行團的運作和規管。專責小組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要求，以零／負接待費及導遊規管為工作重點，研究針對性措施。在檢討過程中，專責小組和旅遊事務署諮詢了業界各個範疇的持份者。

4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並表示，政府在2010年10月11日收到專責小組的檢討報告，當中建議引入10項措施，以進一步更有效遏止業界的不良經營手法。建議的10項措施可根據下述4個方向分類：加強旅遊業議會現有規管制度；提升懲處的阻嚇力和透明度；釐清內地組團社、香港地接社和導遊之間的關係、責任和權利；以及提高旅客的消費意識和知情權。該10項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50/10-11(07)號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支持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認為能針對內地來港旅行團市場的特性和所衍生的問題。旅遊業議會於2010年11月19日召開緊急會議，通過一套經修訂／新的指引，以執行專責小組建議的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旅遊業議會期望由2011年1月1日起執行大部分措施。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和內地商定內地組團社與香港地接社所簽署的合約的要點，並會在過程中諮詢業界，以期在2011年初執行有關措施。

討論

44. 主席申報他是一家旅行代理商的股東和非執行董事。謝偉俊議員亦申報他是一家旅行代理商的股東。

規管導遊及旅行代理商

45.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問題的癥結，規管旅行代理商而非導遊。她認為自2010年6月開始執行的連串措施(例如修訂指引更明確規定導遊不得以任何形式強迫或誤導旅客購物，亦不得強留旅客在登記店舖之內；要求登記店舖記錄每一個旅行團進入及離開店舖的時間；以及延長旅遊業議會的入境旅客服務熱線服務時間至午夜12時)反映了旅遊業的弊端，而這些弊端實不應在香港這樣的大都會出現。她詢問，建議的新措施會否切實處理由零／負團費引致的業界核心問題。

4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旅遊業議會已即時執行劉議員提及的一系列措施，以處理內地來港旅行團在香港的接待安排所涉及的問題。專責小組建議的10項措施不單針對導遊，同時亦針對地接社。舉例而言，內地組團社與香港地接社簽署的擬議合約要點，包括組團社承諾遵守內地《旅行社條例》的要求，不得以低於接待服務成本的價格要求地接社接團；地接社須承諾尊重內地的條例，不向組團社提供低於接待服務成本的團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預期建議的措施可從根源對付問題。她向委員保證，正如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檢討現時整個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

47. 謝偉俊議員原則上支持擬議措施，並讚賞政府當局致力加強規管內地來港旅行團的接待安排。不過，他關注這些措施不切實際，未能處理問題。他認同劉慧卿議員指部分措施旨在微觀管理旅遊業，例如規定導遊在內地團體旅客抵港後，必須向旅客讀出行程表上指定的內容。此外，倘若導遊未得地接社同意便安排強迫購物，卻要地接社負上責任，亦非合理的做法。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落實各項措施的細節時謹慎行事。

4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旅遊事務署曾參與專責小組就內地來港旅行團的運作和規管所進行的檢討，而旅遊業議會在通過擬議措施前，亦曾諮詢業界及持份者。旅遊事務署和旅遊業議會將會密切監察旅遊業界，以瞭解該等措施執行後能否達到預期的效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政府當局將會檢討現時整個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從而促進旅遊業健全及持續發展。

指派同一名導遊全程接待

49. 葉偉明議員認為，旅遊業議會和政府當局在加強規管內地來港旅行團接待安排方面，以導遊為針對的對象，並不公平。他詢問，被指派全程接待內地來港旅行團的導遊的工作，是否包括送團在內。謝偉俊議員表示，指派一名導遊接待一個內地來港旅行團的擬議措施，會對僱員的工作時間及靈活度造成負面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執行這項措施前諮詢各個行業。

5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強調，專責小組建議的新措施並非針對導遊。事實上，在10項擬議措施當中，7項是針對登記店鋪、內地組團社及香港地接社，以期貫徹一致地打擊業內的不良經營手法。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專責小組建議規定地接社必須指派同一名持證導遊，為內地來港旅行團全程提供接待服務，包括在旅程結束時送走旅行團。鑒於部分導遊工會認為有關建議可能會令導遊工時過長，專責小組接納在過渡期間如因導遊在接團當天工時過長，地接社可指派另一持證導遊負責接團工作。當局曾就這項安排諮詢旅遊業，包括導遊工會。

51. 葉偉明議員引述近期一宗個案，當中一名導遊斥責內地旅客購物不足，其後被撤銷牌照。他認為，與個案涉及的旅行代理商比較，對有關導遊的懲處過於嚴厲。他促請旅遊業議會公平處理這類個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強調，上述個案屬個別事件，旅遊業議會的相關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已作出公正處理。

與內地旅遊部門合作

52. 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有否與內地旅遊部門討論所遇到的問題，以及內地旅行代理商有否遵從內地的《旅行社條例》。謝偉俊議員察悉，內地的《旅行社條例》於2009年5月制定，引入了多項打擊零／負團費的措施，為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可是內地旅遊部門並無執行，因而對香港的旅遊業界造成許多困難。

5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中國國家旅遊局保持定期對話。該局於2010年8月發出一系列通告，規定內地旅行代理商須遵從《旅行社條例》。

處理投訴的機制

54. 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的機制即時處理投訴，並在邊境管制站宣傳這個機制，以方便需要協助的內地旅客。

55.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當局現時在海關入境大堂、登記店鋪及旅遊景點向旅客派發資料小冊子，載明有關消費者權益及查詢熱線的資料。此外，根據百分百"入境旅行團(登記店鋪)購物退款保障計劃"，如內地旅客對其購買的貨物不滿，並在購物後6個月內提出退款要求，登記店鋪須向旅客全數退款。

5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及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進一步表示，旅客的行程表載有旅遊業議會的入境旅客服務熱線和消費者委員會的熱線。至於緊急及突發的事件，旅遊事務署可透過24小時通報機制得知。該署已把聯絡號碼交予警方及與旅遊有關的機構的相關前線人員，以便可即時處理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強調，為加強阻嚇力，專責小組建議就導遊及地接社實施記分制，針對在接待內地來港旅行團時發生的強迫購物違規行為。謝偉俊議員指出，現時並無機制供受屈的旅客直接向政府投訴，資料小冊子只向旅客提供旅遊

業議會、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熱線號碼。

通過及執行擬議措施

政府當局

57. 謝偉俊議員指出，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在考慮擬議措施時，曾答允就擬議措施的執行是否合法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該等措施是否符合旅遊業議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於當局公布將於2011年年初執行各項措施，他感到詫異，因為他注意到部分理事會成員尚未知悉擬議的措施。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執行擬議措施前提供資料，說明旅遊業議會通過與該等措施有關的指引的過程及擬議措施的詳情，以便委員參閱。

58. 香港旅遊業議會主席胡兆英先生答謂，專責小組的報告於2010年10月底送交旅遊業議會理事會成員，讓他們有充裕的時間審視報告及當中的建議。在理事會2010年11月19日會議上，所有措施均已根據旅遊業議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得通過。他補充，徵詢法律意見只屬防範措施而已。

59. 主席察悉，擬議措施僅適用於內地來港旅行團。他詢問，該等建議可否擴展至所有來港旅行團。他並促請政府當局與其他地方的旅遊部門合作，防止類似事件發生在其他地方的來港旅行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視乎情況，檢討是否需要對其他來港旅行團採取專責小組建議的措施，以及諮詢有關的旅行代理商和導遊。

6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擬議措施旨在防止與旅遊有關的事件再次發生。

VII 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

(立法會CB(1)450/10-11(07)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加強規管內地旅行團來港的接待安排及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0/10-11(09)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有關香港旅遊業議
會的運作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
介)

立法會 CB(1)531/10-11(05) —— 香港旅遊業議會提
號文件 供的行程表樣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只備中文本)
於2010年11月24日以電
郵方式發出)

由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450/10-11(13) —— 民主黨提交的意
號文件 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506/10-11(03) —— 香港旅遊及文化
號文件 發展協進會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 CB(1)531/10-11(07) —— 東區區議員楊位
號文件 醒先生提交的意
(於2010年11月24日以電 見書(只備中文本))
郵方式發出)

61. 主席申報，他是一家旅行代理商的股東及非
執行董事。謝偉俊議員亦申報他是一家旅行代理商
的股東。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62.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邀請
他們發表意見。謝偉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團體
代表在發表意見前，申報他們與旅遊業議會的關
係。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450/10-11(10) 及 (11) 號文件、
CB(1)506/10-11(01) 及 CB(1)531/10-11(01) 號文件)

63.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洪潤源先生申報，他只是旅遊業議會的一名基本會員。他深切關注到，旅行代理商在領取牌照前必須先成為旅遊業議會會員，而此法定規定及旅遊業議會徵費的徵收已分別違反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7及105條。他促請政府對《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下稱"《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洪先生亦要求政府規管國際運輸協會；據他所稱，國際運輸協會曾威脅及敲詐綜滙旅遊有限公司，脅迫該公司支付一筆稱為銀行擔保的款項。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

64.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會長徐王美倫女士申報，她是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副主席、旅遊業議會轄下內地來港旅行團事務委員會召集人，以及國際運輸協會的其中一名旅遊業議會代表。徐女士表示，該協會普遍認同旅遊業議會的角色和工作，而旅遊業議會的架構這些年來一直有所改善。例如，旅遊業議會轄下規條委員會大部分委員都是非業界委員，以確保公正無私。但隨着大量內地旅行團來港旅遊，旅遊業議會已參與簽發導遊證和領隊證及監管登記店舖的工作。徐女士察悉，旅遊業議會在處理若干工作時曾遇到一些困難，並因而受到其會員和公眾的批評。她認為，其實要旅遊業議會吸納額外的工作量，對旅遊業議會極不公平，故此她促請政府重新考慮旅遊業議會的角色。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

65.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理事長解存金先生申報，他是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理事及旅遊業議會轄下規條委員會的副召集人。解先生表示，他曾獲邀出席專責小組的會議，並同意實施有關加強規管內地來港團接待安排的建議措施。解先生察悉，有人批評旅遊業議會現時的業界自我規管機制不足以保障訪客利益。他表示，大部分旅遊業議會的委員會

是由非業界委員出任召集人，而此安排應有助提升旅遊業議會的公信力。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立法會CB(1)531/10-11(06)號文件)

66.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主席王維永先生申報，他是旅遊業議會轄下訓練委員會委員。他指出，現時香港旅遊業面對的問題，是由內地來港旅行團零／負接待費的情況不斷出現所致。他在原則上支持收緊現行地接社及導遊違規記分制，以及規定地接社必須指派同一名導遊，為內地來港團全程提供接待服務。但他促請旅遊業議會徵詢旅行代理商及導遊工會的意見，以便擬訂有關措施的細節。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

67.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江伯昌先生申報，他是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理事及旅遊業議會轄下出外旅遊委員會召集人。他特別指出旅遊業議會的運作相當複雜；旅遊業議會已對其架構作出改善，在理事會內委任更多獨立理事，藉以增加會員及市民對議會的公信力。然而，旅遊業議會在沒有獲授權的情況下被安排肩負額外的工作，此舉已令旅遊業議會難以履行會員及市民期望議會應發揮的作用。他認為，如倉卒改變旅遊業議會，旅遊業界的運作或會因此而受影響。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

(立法會CB(1)531/10-11(02)號文件)

68.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主席葉慶寧先生申報，他是旅遊業議會理事會選舉產生的理事。該協會先前曾申請成為旅遊業議會的屬會，但申請遭否決。他指出，旅遊業議會徵收議會徵費以支持其運作，而旅遊業賠償基金至今已積存逾5億元。葉先生認為，旅遊業議會不單在取消佣金及縮短信貸期方面未能有效協助業界與航空公司進行協商，還發出多不勝數的指引監管會員及懲罰違規會員，監管之嚴為其他自我規管的行業所罕見。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
(立法會CB(1)531/10-11(03)及(04)號文件)

69.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副理事長林志挺先生表示，旅遊業議會本身只是一個商會。隨着旅行代理商的營運方式越趨複雜，現時旅遊業議會已未必能有效發揮行業自我規管的作用。隨着大量內地遊客來港旅遊的情況持續，以及與旅遊有關的基礎設施落成啟用，政府應加強規管旅遊業，以促進旅遊業的發展。由於旅遊業界涉及的不單是旅行代理商本身，亦涉及零售、運輸、酒店及飲食等其他行業，林先生表示，統籌整個旅遊業界的工作已超越旅遊業議會的職權範圍，故此他促請政府承擔此統籌角色。鑒於導遊及領隊沒有任何工作保障和福利，林先生認為，當局應改革此架構，以吸引更多人才投身旅遊業。他籲請政府設立旅遊局，統籌及管理與旅遊業有關的一切事宜。

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
(立法會CB(1)531/10-11(04)號文件)

70. 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主席余莉華女士促請政府向主題公園、景點推廣"導遊證"，以豁免持導遊證的導遊繳付入場費，而"導遊證"應由一個專責機構負責簽發。鑒於政府現正對旅遊業的規管架構進行檢討，該工會要求政府清楚界定旅行代理商與導遊各自的角色，不要使導遊再次成為發生事故時的"目標人物"或"代罪羔羊"。

元朗區議會議員麥業成先生

71. 元朗區議會議員麥業成先生申報，他是旅遊業議會轄下會籍委員會的非業界委員。他表示，旅遊業議會本身是一個處理外遊旅客與訪港旅客投訴的商會，但該會除可採取極端手段，終止會員的會籍外，並無獲授權可向其會員施加制裁。鑒於旅遊業議會的表現未能符合公眾的期望，麥先生促請政府增撥資源予旅遊業議會，以供發展旅遊業，並賦權予該會，讓其發揮預期的作用。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立法會CB(1)450/10-11(12)號文件)

72.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常務理事譚光舜先生申報，他是旅遊業議會理事會選舉產生的理事及名譽司庫，亦是旅遊業議會轄下票務委員會召集人及其他多個委員會的委員。他表示旅遊業議會已盡力為旅遊業界服務，但亦關注到旅遊業議會未能協助業界與航空公司公平地進行協商及維護業界權益。該會促請政府考慮檢討現行的規管機制，向旅遊業議會加大授權力度，使其建立起更具效率的架構。

香港旅行社協會

73. 香港旅行社協會主席梁耀霖先生申報，他是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理事、旅遊業議會轄下來港旅遊委員會召集人及其他多個委員會的委員。雖然他認為旅遊業議會在規管旅行代理商方面的工作已做得不錯，但依他之見，議會的架構仍有改善的空間，例如(a)容許旅行代理商可直接向旅遊業議會申領旅行代理商牌照；(b)撤銷8個屬會的當然理事席位，把其中4席改由直接選舉產生的業界理事出任，任期3年，另外4席由議會理事會委任其認為對業界發展可發揮推動作用的人士出任，任期一年；(c)議會理事會主席應由其理事選出，而所有理事應有資格競選理事會主席的職位；(d)要求政府撥出資助維持其運作，而非依靠議會徵費來運作；及(e)讓旅遊業議會動用旅遊業賠償基金的儲備，購買針對旅遊代理商及消費者申索的專業責任保險。

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

74. 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主席林和忠先生申報，他是來港旅遊委員會委員。他參與旅遊業議會的工作已有數年。他認為旅遊業議會具有高透明度，而由於現時訪港旅客人數眾多，旅遊業議會收到的投訴數目尚算合理。林先生認為，政府應檢討旅遊業議會的架構，以加強其運作。他亦認為旅行代理商應可直接向旅遊業議會申領牌照，而非必須成為旅遊業議會其中一個屬會會員才可領牌。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1)506/10-11(02)號文件)*

75.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劉燕卿女士申報，她與投訴及諮詢部首席主任黎迪珊女士均不是旅遊業議會會員。她指出，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在過去兩年收到有關旅遊事宜的投訴數目大致相若，當中以訪港旅客的投訴佔大多數。她就多個方面向委員闡述消委會的意見書，包括：消費者的期望；為確保旅遊業議會的公正性，有必要引入更多獨立非業界人士加入旅遊業議會；有必要檢討整個旅遊業的運作及旅遊業議會的規管角色，以期增強外遊及訪港旅客的消費權益。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

76.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胡建名先生希望檢討旅遊業議會的角色會有助完善其架構、降低旅行代理商的營運成本，以及建立消費者的信心，以助該會會員開拓商機。

香港旅遊業(外遊)領隊及導遊工會

77. 香港旅遊業(外遊)領隊及導遊工會主席湯劍生先生提述最近在馬尼拉發生香港旅行團被挾持時一名領隊被殺的事故，並指出遇害領隊的家人在事故後獲得的唯一賠償，是該領隊生前自行購買的保險所得的賠償。他關注到，旅遊業議會並無訂立任何保障領隊利益的規例。鑒於旅遊業議會的規例均須經該會理事會通過，湯先生認為理事會的組成存在利益衝突，因為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共有29名理事，當中17名為旅行代理商東主。他特別指出，部分旅行代理商更規定導遊和領隊須將他們收取的小費的一半以上交給旅行代理商，而此安排是經旅遊業議會同意，並且不得向遊客透露。湯先生促請政府規管整個旅遊業界，尤應負責簽發導遊證和領隊證的工作。

政府當局及旅遊業議會的初步回應

7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感謝各團體代表發表意見，並在回應時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負責就整個旅遊業界的運作及規管架構，包括旅遊業議會的角色、權力、責任及運作，以及與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工作關係等範疇展開全面檢討。在檢討過程中，政府當局會小心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及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

7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旅遊業議會一直不斷完善其運作，以滿足旅遊業發展的需求。旅遊業議會亦已決定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以便提升其效率及加強其資源的調配。政府當局將會就旅遊業議會的架構，尤其有關議會理事會的組成及議會所獲授權進行檢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2010年5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報告檢討旅遊業議會運作的結果時，已答應會修改《條例》，明確表述旅遊業議會在規管架構中作為公共組織的角色。由於《條例》涉及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職能及權力，政府當局在展開上述檢討工作時，會一併考慮修改《條例》。

80. 旅遊業議會主席胡兆英先生表示，旅遊業議會這些年來致力加強其職能及透明度，包括在旅遊業議會的網站登載經刪除敏感事項的理事會會議紀錄。他重點指出，規條委員會召集人及該委員會的一半以上委員均屬非業界理事。展望將來，胡先生承諾會進一步提升旅遊業議會的透明度，並積極處理其會員和公眾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討論

旅行代理商提出的關注

81. 葉劉淑儀議員作出申報，表明她是旅遊業議會轄下上訴委員會委員。她察悉旅遊業界已作出很大努力，應付內地訪港旅客越來越多的情況。她認為，旅遊業的規管架構應跟上此發展情況，而政府應考慮就現行對旅行代理商的規管制度，包括須

具備旅遊業議會會籍才可申領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規定、旅遊業議會的規管角色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以及由恰當的機構與內地旅遊當局進行磋商等方面作出檢討。

8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在檢討過程中，政府當局會考慮相關的關注及建議，包括成立監管旅遊業的法定機構，以加強旅遊業監管的公信力和合法性，以及有關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會籍要求。

83. 關於綜滙旅遊有限公司洪潤源先生就國際運輸協會的"不良"營商手法提出投訴，劉慧卿議員表示已邀請政府當局研究此事。旅遊事務專員承諾會與投訴人跟進此事。

84. 梁家驪議員察悉，惡性競爭已導致營運商把團費壓低，以吸引消費者。他詢問旅遊業界定價的做法，又或領隊或導遊工會釐訂定額小費的做法會否被視為違反《競爭條例草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在答覆時表示，內地已訂立《旅行社條例》，規定內地組團社不得以低於接待服務成本的價格要求地接社接團。至於此做法會否在香港日後訂立的《競爭條例》下構成罪行，這將取決於案情事實及須詳加研究。主席建議，此事由《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考慮，或會較為適當。

85.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胡建名先生旅行代理商目前面對的困難為何。胡先生關注到，隨着租金上升，旅行代理商不得不遷往離市中心較遠的地區。自金融風暴後，習慣訂購頭等機票的客戶已改為購買商務或經濟客位的機票，旅行代理商的營運利潤亦因而下降。他亦關注到，政府或旅遊業議會沒有伸出援手，協助旅行代理商渡過難關。

導遊及領隊提出的關注

86. 應劉慧卿議員的邀請，香港旅遊業(外遊)領隊及導遊工會湯劍生先生表示，領隊須在出團前按旅遊業議會建議的水平向旅行代理商預繳部分

小費；倘若領隊未能全數收取小費，他們便須向旅行代理商從預繳款項討回未能成功收取的部分。他表示，領隊工會已向旅遊業議會反映此不公平的做法，但卻徒勞無功。湯先生在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逾90%的旅遊代理商要求領隊在出團前向其預繳部分小費。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葉慶寧先生澄清，其旅行代理商的領隊無須預先繳付小費。

87. 應主席的邀請，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旅遊業議會雖曾就多個外遊行程建議外遊旅客繳付的小費水平，但認為領隊在出團前須向旅行代理商預繳部分小費的做法，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儘管預繳的小費水平是得到旅遊代理商及領隊雙方同意。董先生表示，旅遊業議會較早前曾處理此類個案，並對有關的旅行代理商施加制裁。他要求湯先生提供有關預繳小費的具體個案，以便旅遊業議會作出調查及跟進。

旅遊業議會

88. 陳偉業議員批評旅遊業議會在處理導遊和領隊的關注時不夠積極。他指出，倘若領隊或導遊不願意向旅行代理商預先繳款，他們便可能不獲安排負責帶外遊旅行團或接待來港旅行團。鑒於有關的領隊或導遊很難甚至不可能針對其僱主向旅遊業議會舉報有關的具體個案，陳議員促請旅遊業議會向旅行代理商蒐集有關去年外遊旅行團及來港旅行團的詳情，包括領隊或導遊是否須要向旅行代理商預先繳款，並如實告知事務委員會。

89. 湯家驊議員察悉領隊被禁止向團友透露部分小費是由旅行代理商所收取，他詢問此項禁止規定是由旅行代理商抑或旅遊業議會所訂出。他亦詢問，分攤小費是否雙方均同意的安排，因為領隊擁有的談判權力和旅行代理商東主並不相等。

90. 旅遊業議會胡兆英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旅遊業議會只就團友應付的小費水平作出建議。分攤小費事宜是領隊和旅行代理商之間所作決定，旅遊業議會並不牽涉其中。胡先生進一步表示，旅遊業議會出外旅遊委員會下成立的4個小組委員會負責檢討向外遊旅行團發出的指引、團費及小費安排，

以期讓消費者在獲悉相關資訊後才作出決定。檢討報告備妥後，將會提交旅遊業議會理事會。

政府當局

91. 湯家驊議員認為，不讓消費者知悉他們付出的小費中部分是由旅行代理商所收取，是不能接受，甚至是一項行騙罪行。他要求政府當局調查此事，並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可以杜絕此等不當行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致力提高小費安排的透明度。

92. 劉健儀議員建議，旅行代理商與領隊分攤的建議小費應該納入團費之內，以減少領隊和旅行代理商之間的衝突，而團友仍可按自己的意願，給予領隊額外小費。

93. 劉慧卿議員要求旅遊業議會採取措施，禁止旅行代理商分攤領隊和導遊所收的小費。主席認為，要求領隊和導遊向旅行代理商繳回部分他們收到的小費，是剝削他們的行為，實在並不公平。他促請旅遊業議會加強旅行代理商與前線員工之間的溝通，同時就僱員所面對的問題提出解決措施。旅遊業議會胡兆英先生表示，旅遊業議會將會研究此事，並會在理事會會議議程上加入小費安排這個項目，以供議會理事會考慮。他又承諾在理事會考慮此事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94. 香港旅遊業(外遊)領隊及導遊工會湯劍生先生表示，對於領隊及導遊的保險保障，旅行代理商只為他們購買基本的僱員補償保險，又往往勸籲他們自行購買保險，以獲得到更佳的保障。他又表示，旅行代理商有否為規定數目的領隊或導遊購買保險，以及所購買的保險是否達到建議水平，員工並沒有予以核實。湯先生表示，他曾向旅遊業議會反映此等問題，但他獲告知有關事項屬於個別旅行代理商的經營方式，不屬旅遊業議會的規管範圍。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余莉華女士關注到兼職僱員未獲僱主購買保險。就此，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安排了一家保險公司為其會員提供保險，但保費須由會員自行承擔。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葉慶寧先生表示，其旅行社有為領隊或導遊購買保險，不過，由於旅遊業性質獨特，旅遊旺季僱用的自僱人士未必

受基本的僱員補償保險所保障。他又指出，經營旅行社是低利潤的業務，他促請當局檢討後實施新措施時應謹慎行事。旅遊業議會胡兆英先生在回應時表示，僱主須必依法為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

95. 香港旅遊業(外遊)領隊及導遊工會湯劍生先生引述近期一宗事件，事件中一名導遊因態度欠佳而遭暫停導遊證六個月。他十分關注旅行代理商把經營風險轉嫁予導遊的情況。導遊接待一個內地來港旅行團時，須要先行預繳約2,000至3,000元，然後催迫旅客多購物，以便多獲取佣金抵消預繳款項及賺取生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及旅遊業議會董先生表示，專責小組提議地接社指派導遊接待內地來港旅行團，必須先與導遊簽署指定的協議，訂明地接社必須支付導遊薪酬，以及雙方的責任，以保障導遊的權益。這些措施將於2011年1月1日生效。

(會後補註：據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預料有關措施將在2011年2月1日起生效。)

96. 旅遊業議會胡兆英先生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關注時澄清，導遊須在旅客抵港後，向其讀出行程表上的指定內容，需時約三分鐘。這項措施目的在於加強促進內地來港團旅客的消費權益，而非為導遊製造麻煩。謝偉俊議員駁斥此說法，認為讀出行程表上的內容需時遠遠超過三分鐘。謝議員對這項措施非常不滿，認為無法實質地解決當前問題。

(會後補註：旅遊業議會行程表樣本於會後隨立法會CB(1)531/10-11(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97. 葉偉明議員詢問，政府和旅遊業議會曾否向導遊提供援助。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余莉華女士答覆，持證導遊在2009年到訪兩個旅遊景點時可獲豁免入場費，但這項優惠其後被取消，導遊必須繳付入場費。旅遊業議會胡兆英先生澄清，目前導遊可以每年100元申領一張全年有效的通行證，憑證帶團進入兩家主題公園。

98.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王維永先生認為，對旅行代理商的規管，應有別於與對領隊及導遊的規管，以免因僱主規管僱員而引起利益衝突。葉偉明議員認為，旅遊業議會是旅行代理商的商會，由該會簽發領隊證及導遊證並不適宜，此項發證權應授予其職能為規管領隊及導遊的機構。

行業自我規管的有效性

99. 葉偉明議員關注到，在旅遊業的自我規管機制下，旅遊業議會雖已發出大量指引來規管零/負接待費的內地來港旅行團，但有關問題仍然不斷出現，可見旅遊業議會未能有效規管旅遊業。鑒於旅遊業界是本港經濟支柱，而該行業亦涉及零售業、飲食業及旅遊業，他質疑當局是否致力促進旅遊業的健康發展。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個政府組織，負責承擔旅遊業議會及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工作。

100. 有意見認為旅遊業議會基本上是旅行代理商的商會，在旅行代理商與領隊或導遊出現衝突時，未必可以秉公處理，陳偉業議員對此觀點表示認同。他認為對於這類個案，旅遊業議會無法有效地對行業作出規管。他要求當局參考成立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情況，設立一個監察旅遊業的法定機構。

101. 劉健儀議員支持當局進行檢討，並特別提述旅遊業的複雜問題及所面對的各種困難，例如旅行代理商規模大小不一，經營模式各異；來港團及出境團的關注有所不同；以及旅行代理商與前線員工之間的衝突。但劉議員指出地產代理監管局也面對各種問題，尤其因為該局推行嚴厲的措施，小型地產代理經營者因而感到不滿。她促請當局對旅遊業採取最佳行事方式，應可令不同規模的旅行代理商受惠。

102. 謝偉俊議員卻認為，現有規管架構已納入太多"所謂"最佳行事方式，對旅遊業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他認為該等頒布的措施過於嚴厲，要遵守各項指引並不容易。他質疑是否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

全體理事均明白所有指引，尤其是有關旅行代理商嚴格責任的條款，並認為旅行代理商須為其導遊的行為負責並不合理。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徐王美倫女士認為，目前指引過多，業界要遵守並不容易，但該等指引可以促進旅遊業界持份者瞭解各項改善措施。

103. 謝偉俊議員指出，旅遊業議會涉及統籌各個為內地來港旅行團服務的旅遊範疇，包括航空公司、指定商店及酒店，但他關注到旅遊業議會通過的嚴厲措施卻沒有反映經營這些旅行團的旅行代理商之間的競爭性質及關注。謝議員特別指出，旅遊業議會內的導遊代表不足，未能充分反映他們的意見。謝議員認為，儘管旅遊業議會以往對旅遊業貢獻良多，可是其努力乃屬枉然，因為議會行業自我規管的角色已備受市民批評。因此，當局應投放資源，改進旅遊業自我規管的做法。香港註冊導遊協會王維永先生支持謝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問題源於內地的組團社，他促請當局解決該問題，而非讓導遊承受指摘。

10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將致力全面檢討整個旅遊業界的經營模式與規管架構，包括訂定最符合本港需要的制度。為取得預期成果，當局會致力在容許旅行代理商靈活營運及保障消費者和旅遊業從業員權益二者之間取得平衡。

檢討

105. 黃定光議員指出，旅遊業議會徵費在旅遊業議會收入中佔有一個相當可觀的比重(佔旅遊業議會2008-2009總收入的60%)，並對旅遊業議會帳目的透明度表示質疑。他詢問當局在其檢討內會否包括旅遊業議會的收入與財政管理。

10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會因應獲分配的資源而盡力進行全面的檢討，以期制訂最佳安排，促進旅遊業的健康發展。旅遊事務專員進一步表示，旅遊業議會的周年帳目包括來自旅遊業議會徵費的收入，此等帳目均已經由專業核數師進行審核。旅遊業議會董耀中先

旅遊業議會

生補充，旅遊業議會每年須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以及上一年度的實際收支。此外，旅遊業議會將會接受衡工量值式審計，審計內容可分為四方面：企業管理與一般行政、會員服務與公共關係、投訴及查詢的處理，以及導遊及領隊的註冊登記工作。董先生承諾在衡工量值式審計完成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107. 劉慧卿議員對各團體代表的關注表示認同，並支持當局迅速展開檢討工作。她贊成以具透明度及問責的方式成立監察旅遊業界的法定機構。主席也要求政府當局統籌各持份者，並回應各團體代表有關改善旅遊業議會運作的關注，以確保旅遊業界健康發展。

10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旅遊業議會多年來已致力改善其運作，而即將展開的檢討將會涵蓋旅遊業的所有方面，並會在保障消費者及讓業界靈活營運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鑒於檢討範圍十分廣泛，需要探討的課題眾多，當局現正制訂具體的工作計劃，以期在2010年年底前列出具體範疇和重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承諾當局將會與相關持份者保持定期對話，以回應他們的特定關注，並把他們在檢討中提出的意見納入考慮之列，藉以制訂最佳的安排，促進旅遊業的健康發展。鑒於政府檢討需時，當局贊成先行實施專責小組建議的措施，以達到中短期加強規管內地來港旅行團的效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承諾，待具體的工作計劃備妥，便會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政府當局

109. 主席在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備悉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並加快進行上述的檢討工作。

110. 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委員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蔡瑩璧小姐致謝，感謝她多年來對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所作貢獻；主席祝蔡小姐退休生活美滿愉快。

VIII 其他事項

11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21日